

附件 2:

考生须知

1、考生于开考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缺一不可。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必须持有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使用居民身份证以外身份证件报名的考生，需要提供所对应的证件原件方可入场考试，电子证件不作为本次认定考试的有效证件。

2、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除准考证、身份证和黑色签字笔等文具之外的其他物品（手机应设置成关机）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违者按违纪处理。

3、考生对号入座，并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查验。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场，提前退出考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4、考生入场后，需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

5、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尊重考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遇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不准在考场内吸烟或吃东西。

6、如考试机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考生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不得自行处置。在异常情况处置

期间，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7、考试结束时，系统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8、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